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横林殡仪馆焚烧炉及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RB-G2023-0001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

乙 方：黑龙江省哈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横林殡仪馆焚烧炉及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黑龙江省哈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黑龙江省哈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横林殡仪馆焚烧炉及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1.2.2 标的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8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布线、施工、安装、调试、运维服务、人工、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质保、售后、夜间加班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焚烧炉	哈南科技	型号： HN-FSL-1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2	焚烧炉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哈南科技	型号： HN-FSLWQ-1	套	1	688000.00	688000.00

总价：¥ 118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预付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五天内付清余款（乙方凭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23	<p>2.23 售后服务（质保期）</p> <p>1. 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 2 年原厂免费质保,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p> <p>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p> <p>5.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p> <p>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7.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2.24	<p>2.24 施工要求</p> <p>1. 本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及安装，乙方可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现场探勘，根据施工图纸及踏勘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包含钢结构搭建、土建施工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方案。根据殡仪馆现场实际及设备要求，焚烧炉及尾气除尘设备需要搭建钢棚，采用钢结构方案（钢筋混凝土基础，必须满足安全需要，且深度不得小于 1.5 米。单跨距离不大于 5.2 米，钢柱要求不小于 25H，横梁不小于 14C 的型钢，人字架不小于 25H 的钢制人字架）。地面需硬化及做地坪漆，地面标高需高于原标高 20 厘米，地面载重要求为每平方米不低于 2 吨（厚度不小于 150mm, C25 的混凝土），车间内的独立设备（风机、火化炉、配电箱等）的安装高度需在地面标高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厘米的混凝土基础进行安装，尾气除尘设备车间总高度不低于 8.5 米。尾气除尘设备车间土建基建面积按现场实际情况和设施设备所需空间设置，但总面积不得小</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于 120 m²，四面封闭，墙面采用 75mm 防火岩棉夹芯板，开窗，上部为固定窗，下部可开启。水电设施齐全，屋面设置不锈钢天沟，采用落水管下水，接入雨水排水管，烟囱位置预留，待安装完毕后做防水处理。本设备车间需要通风良好，至少安装 1 扇卷闸门，尺寸不小于宽×高=4×5 米。</p> <p>具体实施细节由施工单位经业主同意后实施，但所有涉及基建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包括对建设范围内原有树木的移除和原有建筑物的拆除(含原焚烧塔)的拆除、改造、废弃物外运等费)。</p> <p>2. 电缆线：规格：国标铜芯线 3*35m²+2*25m²，长度根据现场实际。</p> <p>3. 变更要求</p> <p>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履行中，若甲方要求对工程标底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p> <p>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 (并不少于 5 万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乙方提出的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无工程成本实质提高的变更，按甲方的需求进行变更，变更费用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充分考虑，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乙方提出的变更，需得到甲方同意，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变更减少的费用按实扣减。</p> <p>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乙方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p>
2. 25	<p>2. 25 验收要求</p> <p>1. 本项目的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中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招标人签字。乙方应对安装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2. 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实施单位须以两者中招标人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实施。</p> <p>3. 硬件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封实施。</p> <p>4.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经考虑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5.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p> <p>6. 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实施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一切由于中标单位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7. 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确保按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p> <p>8. 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p> <p>9.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最终的合同均作为验收依据。</p> <p>10.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p>
2.26	<p>2.26 培训要求</p> <p>乙方须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p>
2.27	<p>2.27 安全要求</p> <p>1.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	配置要求
1	焚烧炉	炉主体材料要求
2		地下烟道
3		供风系统
4		控制系统
5		除灰系统
6		电气元件
7	焚烧炉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应急排烟系统
8		烟气急冷系统
9		散热塔
10		螺旋除尘器
11		脱硫除酸装置
12		袋式除尘器
13		引风、排烟系统
14		管道及保温系统
15		控制系统
16		清灰系统
17		防雷装置